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申請認可令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而作出。

本公司於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中，表明其正考慮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申請認可令，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如欲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之內的股東(「請求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

本公司在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之後，收到來自請求股東的若干書面請求。因此，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大法院作出申請(「該申請」)，以認可(其中包括)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申請的重大進展。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大法院將授出認可令，亦應注意該申請未必成功。此外，大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可能附帶條件。

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